

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自评估及历史建筑 测绘建档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甲方：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签订的《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自评估及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共同签署的《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自评估及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需特别说明的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1、原合同中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条款，最后一期支付具体金额因计算错误予以删除。即“剩余合同金额经评审专家审核通过待财政拨付款项后 15 日内支付完成，即 3828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修改为“剩余合同金额经评审专家审核通过待财政拨付款项后 15 日内支付完成”。

2、根据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平安堡镇楚榆沟地下仓历史建筑无法开展测绘建档及保护图则编制工作情况说明》，平安堡镇楚榆沟地下仓历史建筑因存储战略物资，属涉密建筑，无法开展测绘及保护图则编制工作，基于服务内容调整，对原合同约定价款进行核减，综合考虑乙方已开展外业测绘工作，核减合同金额 28000 元，在最后一期支付中予以相应扣除。

3、根据服务项目复杂情况及乙方《项目延期申请报告》所述，乙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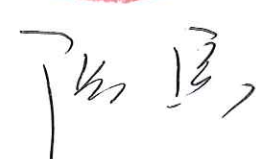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京

17AA

房初
曾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